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申请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AN176-30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申请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AN176-30 号

**致：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与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其本次发行上市提供相关法律服务，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称“《首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称“《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申请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



GRANDWAY

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以下称“查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4.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5.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查验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获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1. 经查验，2015年5月18日和2017年2月6日，发行人分别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作出有效决议，并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



GRANDWAY

2. 2017年3月1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348号)(以下称“《核准批复》”),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2,895万股新股。

除上述发行人已经获得的批准和授权外,根据《上市规则》第1.3条之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尚须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在上市前与深交所签订上市协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除尚须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与其签订上市协议外,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 经查验,发行人系由成立于1994年12月7日的厦门市光莆电子有限公司在2012年6月21日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612261252T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8,685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为厦门市思明区岭兜西路608号,经营范围为“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光电子器件及部件、光电产品配套件,红外发射、接收器件、遥控器,液晶模组、背光源及其配套件、精密光学塑料产品、新型电子零部件,电子专用材料,电子应用产品,节能电子产品;并承接相关的技术工程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本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三年以上，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 根据《核准批复》、《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等披露文件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称“大华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7]000209号）（以下称“《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完成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款规定。

2. 根据《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8,685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 2,895 万股股票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1,580 万元。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核准批复》、《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为 8,685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 2,895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款的规定。

4. 根据《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等披露文件以及《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款的规定。



5.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7]001069号）、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五）款的规定。

6.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保证，其向深交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5.1.4条的规定。

7.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其他股东亦作出符合规定的股份锁定承诺，上述承诺符合《上市规则》第5.1.5条、第5.1.6条的规定。

8.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并经本所律师见证，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申请上市要求的条件。

#### 四、 本次上市的保荐人

1. 经查验，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聘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进行保荐，中信建投证券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交所会员资格，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和《上市规则》第4.1条的规定。

2. 经查验，中信建投证券已与发行人签署《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就发行人申请上市期间和持续督导期间



GRANDWAY

的权利和义务作出了明确约定，符合《上市规则》第 4.2 条的规定。

3. 经查验，中信建投证券已指定程明、邱荣辉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均为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4.3 条的规定。

##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发行完毕；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须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签订上市协议。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申请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聂学民



杜莉莉

2017年3月31日